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0號

聲請人 東鋒太陽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璧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承租相對人所共有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欲給付上開租金予相對人，惟查，相對人已遷出美國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01 三、經查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72年10月5日遷
02 出美國，並於73年5月26日為遷出登記，此固有其提出相對
03 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。惟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
04 務局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曾填報於國外(美國)之地址，此有外
05 交部領事務局114年9月11日領一字第1145334492號函在卷可
06 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既有留存國外住址，聲請人當應
07 向該國外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
08 公示送達。綜上所述，足見本件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
09 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
10 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